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的临时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报告员阿斯马·贾汉吉尔依照大会
第 57/214 号决议第 22 段提出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

* A/59/150。



摘要

本报告涉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期间进行的活动并将讨论若干项尤其令人关切并需特别或迫切注意的问题。

本报告分为五节，各节专注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个方面；报告并且载有特别报告员关于其任务范围内各项议题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第一节概述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她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开展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涉及侵犯各特殊群体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和须特别注重的问题。第四节和第五节则专门叙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任务规定	4-6	4
A. 职权范围	4	4
B. 特别报告员已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现象	5	4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6	4
三. 活动	7-13	4
A. 来往信函	7-11	4
B. 访问	12-13	5
四. 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14-69	6
A. 死刑	20-27	7
B. 灭绝种族罪与危害人类罪	28-31	9
C.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结果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32-37	10
D. 由国家安全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死刑执行队或其他与国家合作或国家纵容的私人武装的攻击造成的死亡	38-42	11
E. 执法人员或直接服从国家命令行动的人员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而所使用的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相称原则	43	12
F. 有罪不罚	44-50	12
G.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	51-53	14
H. 侵犯妇女的生命权	54-56	14
I. 因他人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或因其性取向而侵犯其生命权	57-60	15
J. 侵犯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人的生命权	61	16
K. 将人员驱逐或遣返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驱回)及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	62-63	16
L. 羁押中的死亡	64-65	16
M. 对从事捍卫人权的和平活动人员的死亡威胁及对其生命权的侵犯	66-69	17
五. 结论	70-74	18
六. 建议	75-84	18

一. 引言

1. 1998年8月26日，阿斯马·贾汉吉尔开始执行她担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在其任期内，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一次口头陈述，以及两件报告（A/55/288和A/57/138）。这件报告是她按照大会第57/214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三件，也是最后一件报告，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 本报告依然专注于2002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1日期间内所进行的活动，而且讨论若干项特别报告员认为尤其应关切并需特别或迫切注意的问题。同时，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累积的资料和她对各国访问后所获得的经验，已可归结出一些新的模式。应当指出，并非每一个事件或情况都可归入某一可指明的模式，这些模式也不涵盖其整个任务范围；但是，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后，的确可看出一些趋势。

3. 由于篇幅有限而且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迭，将会酌情提及对相关议题曾经更详细讨论过的特别报告员以往的一些报告。特别报告员要遗憾地指出，她无法将更新近的材料载入本报告，因为她必须在她的任务期间终了之前交出她的报告。

二. 任务规定

A. 职权范围

4. 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职权范围的细节，见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报告（E/CN.4/2003/3，第6和7段和E/CN.4/2004/7，第5和6段）以及委员会第2003/53号和第2004/37号决议和大会第57/214号决议。

B. 特别报告员已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现象

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行动的情况的详情，见E/CN.4/2003/3，第8和9段及E/CN.4/2004/7，第7段。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6.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遵循的国际标准的一般情况，见E/CN.4/2003/3，第10至12段和E/CN.4/2004/7，第8至11段。

三. 活动

A. 来往信函

7.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资料。几年来，资料不断增加，因为似乎有更多人知道了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系统。因为必须有系统地查证被采取行动的资料的可靠性，所以只有一小部分资料载入了她的报告。同时，很少有资料，甚至无资料

来自民间社会很分散和比较无组织的国家。因此，缺少关于一个国家的资料并不一定表示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令人满意。

8. 在特别报告员的考察期间内，各国政府增多了同她的合作，这使她感到鼓舞。她还注意到许多国家都更加意识到特别程序的工作情况。她欢迎这个发展并且承认，如能同会员国一道合作，特别程序就能提高其功效。她感谢各国政府邀请她访问这些国家。她的经验一向都是正面的，因为在她访问期间，各政府都向她提供了支持与合作。在这方面，她要特别感谢巴西政府在她访问期间和讨论对其建议的后续行动事项期间内所采取的建设性方针。

9. 除了向委员会提交的最近的两件报告（E/CN.4/2003/3/Add.1 和 Corr.1 和 E/CN.4/2004/7/Add.1）之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她代表几百名个人向 61 个国家发出了 285 项紧急呼吁。在所发出的紧急呼吁中，共有 173 项是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发出的，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代表。和往年一样，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事态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之间加强了协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

10. 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 115 封关于侵犯许多个人和群体生命权的指控信。其中 64 封是向 63 个国家政府发出的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合写的联名信。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国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内或之前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或信函都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对她的信函作出详细答复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政府对她的询问只作了部分答复或未对每次询问都作出答复。她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政府没有对她发出的任何信函作出答复。她会继续请它们作出答复。

B. 访问

12.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考察是执行她的任务的一个主要部分，因为它们可让她收集用于编写准确可靠的报告的第一手资料。前往特定国家考察的关键重要作用也可以体现于分析侵犯人权的模式和引起和持续发生侵犯生命权的根本原因。她从而有机会同政府交换意见并向各会员国转送她实地听到的声音。还应当回顾，特别报告员只能对正式邀请她前往访问的国家进行实地考察。一些受邀访问请求多年都未获答复。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有许多国家主动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个传统将会行之于所有的会员国。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下列国家进行了考察：刚果民主共和国（见 E/CN.4/2003/3/Add.3）；阿富汗（见 E/CN.4/2003/3/Add.4）；牙买加（见

E/CN.4/2004/7/Add.2)，巴西（E/CN.4/2004/7/Add.3）和苏丹（E/CN.4/2005/7/Add.2）。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访问了下列国家：

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访问的国家	文件编号
苏丹（2004年6月）	E/CN.4/2005/7/Add.2
巴西（2003年10月）	E/CN.4/2004/7/Add.3
牙买加（2003年2月）	E/CN.4/2004/7/Add.2 和 Corr. 1
阿富汗（2002年10月）	E/CN.4/2003/3/Add.4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2年6月）	E/CN.4/2003/3/Add.3 和 Corr. 1
洪都拉斯（2001年8月）	E/CN.4/2003/3/Add.2
土耳其（2001年2月）	E/CN.4/2002/74/Add.1 和 Corr. 1
尼泊尔（2000年2月）	E/CN.4/2001/9/Add.2
东帝汶（1999年11月）	A/54/660
墨西哥（1999年7月）	E/CN.4/2000/3/Add.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关于科索沃境内的局势（1999年5月）	E/CN.4/2000/3/Add.2

四. 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侵犯生命权的情况向一些政府转交了信函或采取其他行动；(a) 不执行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保障和限制措施方面的现行国际标准；(b)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c) 武装冲突中对生命权的侵犯；(d) 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服从国家命令行动的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而所使用的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相称原则；(e) 羁押中的死亡；(f) 对从事捍卫人权的和平活动人员的死亡威胁及对其生命权的侵犯；(g) 将人员驱逐或遣返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驱回）；(h) 有罪不罚，并特别强调政府忽视或不采取有效行动以处理或调查严重侵犯弱势群体生命权事件。在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见 E/CN.4/2003/3，第 29 至 75 段和 E/CN.4/2004/7，第 24 至 83 段）中载有关于这些函件与分析的细节说明。

15.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注意到的资料显现出了一些总体的趋势。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注意的新模式的本文件内的简要的叙述有助于加深了解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本原因和补救方法。因此，他希望提请大会加以注意。

16. 特别报告员从世界各地和一切类型的政体收到了关于侵犯生命权事件的报告。这些事件的严重程度显然不但相当于政府的制度，而且还相当于一国的动乱幅度。此外，施政的质量影响到同本项任务规定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

17. 特别报告员在她任期六年的任务期间内可以区分五类报告。这五类是：(a) 冲突局势中的国家；(b) 冲突后期间；(c) 专治统治或其他形式的独裁统治；(d) 由独裁政权向民主进程过渡的国家；和(f) 民主国家。在每一类别下，导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侵犯生命权事件的根本起因都不相同，补救办法显然也各不相同。侵犯人权事件（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内者）的严重程度直接牵连到特别报告员所区别出的每一个类别的情况。最大多数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报告来自武装冲突中的地区或国家。这些报告亦出自冲突后期间，尽管其数目会逐渐减少或停止，须视停火协定或和平进程的实效性与其可持续性而定。

18. 独裁或专制政权的历史传统必然会影响正处于向民主过渡期间的国家，因为它们一方面必须面对满足人民的新期望的挑战，另一方面同时却苦于其体制依旧保持着专制统治的毛病。特别报告员一直认为处于这类过渡时期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特殊关照。

19. 民主制政府的国家也呈报了所发生的与本项任务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虽然数目比较少于来自其他类别的国家者。同时，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亦较少发生在来自此类国家的据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情况中。许多不同的因素促成在这类国家境内发生侵犯生命权事件；它们大都可归因于缺乏良好施政以及恶劣的体制建设。确定对生命权的尊重的程度的关键机构为司法制度、检察官和执法机关。发生法外处决罪案的原因往往是犯罪率偏高。特别报告员坚决反对这个看法。不过，在某些情况，公安部队未经训练或不分是非，或许就可能法外处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某些此类情况，犯罪分子渗入了执法机关并且主动自行进行“打击报复”。在另外一些情况，特别报告员则注意到，公安部队可充分自行打击犯罪，以致他们不必担心问责问题。在另一些情况，公安人员可以不顾正当手续原则而对嫌犯进行追捕。在犯罪率偏高的国家，当局在控制犯罪方面倾向采用所谓的“无法避免”的专横方法。同时，普遍的不安全感促使公众不但原谅公安人员犯下的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而且还促请采取法律之外的解决办法以遏止犯罪。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这些新模式，以期为她们的建议提供根据。

A. 死刑

20.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死刑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该被看做是基本的生命权的一个极端特例，必须要以尽可能最严格的方式加以解释。的确，国际法的许多条款和联合国多项决议都规定，死刑只能作为处置最严重罪行的一种极端手段，而且只有在那些遵循最高公正审判标准的案件中才能使用死刑。

21. 特别报告员如果有理由认为没有尊重关于使用死刑的限制及关于确保可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保障，那么，她就可以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执行死刑将构成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5 款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 项都规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菲律宾、苏丹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道干预了面临死刑的青少年罪犯的案件。总体说来,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指出,在过去六年里,各国政府在禁止对少年犯执行死刑方面都表现出了越来越多的尊重。但是,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了儿童被判死刑国家的报告,尽管死刑还没有执行。特别报告员敦促有关国家根据当前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所犯罪行取消死刑的实际共识,重新复核这些处刑。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也对违反《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对心理残疾者或体弱多病者判处死刑案件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尊重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中规定的保障和限制措施。在此方面,她共向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几封信函。

24. 特别报告员非常关切的是,在很多情况下,跟死刑相关的法律程序并没有依循有关国际文书,遵照司法机关的公正、职权、客观和独立的最高标准进行。特别法庭和根据特别法强迫执行死刑也很让人担忧,因为这些法律往往与人权规范不符,而且特别法院未能按照法律的正当程序审判。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来自许多国家的无数报告,指出在这些国家境内已发生用酷刑逼供,并据此宣判死刑的情事。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心那些尽管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干预但据报还在秘密执行死刑的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求政府在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案件时应暂缓执行死刑。

25. 在一些国家,并不属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6 款规定的“情节最重大之罪”的罪行也被判处了死刑。《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一段宣称,得处以死刑的罪行的范围“不应该超越致命或是造成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特别报告员坚决认为这些限制条件表明,经济犯罪和其他所谓无受害人的犯罪、违反了现有的道德价值观的行动或所谓的宗教罪行以及宗教或政治活动都不应该被判处死刑。此外,叛国,间谍或其他模糊地被通称为“危害国家罪”的行为本身并不属于“情节最重大之罪”的范畴。有一些此类的法律的条款就很模糊,并有报告说,这些法律被滥用,来处置政治对头。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出于什么指控,都不能强制使用死刑。

26. 令担心的另一个原因是执行死刑的方式。很多国家依然实行公开绞刑和其他不人道的处决方式。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提请注意《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9 段所规定的“执行死刑应尽可能减少受刑者的痛苦”。特别报告员认为,公开处决对那些被迫目睹人的生命非自然结束的人来说也是一种痛苦。

27. 在很多保持死刑制的国家——即使是法律体系一般很完备的国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很难获得已执行死刑案件的准确统计或适时资料。数字不是官方捏造的,就是不是最新的。由于不能及时获得将被处以死刑的犯人信息,因此就增

加了违反关于执行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现行标准的可能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她所访问的两个国家，她就发现有两个犯人因他们在 18 岁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处了死刑。这两个国家的法律都禁止对少年犯判处死刑。这两个国家的主管政府官员向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们并没有得到官方的关于拘禁青少年或他们被判刑的信息。这一经历使特别报告员认定，各国政府并没有执行按国际标准制定的保障和限制措施。儿童极易在一些大监狱里，在一些被判了死刑的人当中不被发现。让民间社团的成员能够进入监狱视察并保证在死刑犯案件上有更大的透明性是至关重要的。

B. 灭绝种族罪与危害人类罪

28. 特别报告员认为，灭绝种族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国际社会必须要负起更大的责任，以确保对如此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将应负责任者无一例外地绳之以法。同时需要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灭绝种族罪与危害人类罪行为的发生。一项此类预防措施就是确保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29.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她已被授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是她特别关切的，应该提前采取行动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特别报告员的职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使她能够发现那些可能没有得到足够关注却正在出现的危机。2004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对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人权和人道主义不断恶化的情况表示忧虑。在此方面，她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3）。2004 年 6 月 1 日至 13 日，特别报告员对苏丹进行了访问。访问报告（E/CN.4/2005/7/Add.2）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能够收集到大量在达尔富尔地区三个州居住在难民营和城市流离失所的人们的证词。被采访的人说明了大量由政府所支持的民兵、人民保卫部队和武装部队执行的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万人坑地点由于安全考虑和时间限制没有加以核实。但是，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在严重性和规模上都明显地暗示这可能已构成危害人类罪。现在迫切需要对达尔富尔地区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进行全面的文件汇编，以便将这些严重践踏人权的作恶者绳之以法。

30. 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能力有限，因此她支持建立一个协调机构，该机构应在本授权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发出情况不断恶化的预警之后立即能够发挥作用。在此方面，她对联合国秘书长的预防种族灭绝综合行动计划及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都表示欢迎。这一特别顾问将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委员会报告。特别顾问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对可疑的危害人类罪进行监测和汇编。

3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照她的关于阿富汗的报告（E/CN.4/2003/3/Add.4）内载她的建议所采取的倡议。因此，现在正在进行查

勘工作，以期将 197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阿富汗临时政府上台期间各次即决处决事件进行分类。她坚信，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置之一旁并不能解决安全问题。

C.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结果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令人惊恐的报告，这些报告涉及平民和失去战斗力人员，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和内乱局势中由于被故意袭击、不加区别地、不相称地使用武力或者封锁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物品和服务而丧生。

33. 特别报告员表达了她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深恶痛绝，并对各国政府在控制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上面临的艰难挑战表示理解。在担任特别报告员期间，她看到和听到了关于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践踏人权事件的令人痛苦的叙述。但是，这并不应该妨碍政府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或是在面对恐怖主义威胁时坚持同生命权有关的原则。必须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减损的，而首要的就是生命权，这依然是绝对的权利。

34. 虽然国际法承认各国有权采取措施维护或重建其权威与法律和秩序，及保卫他们的领土完整，但是，国际法要求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相一致。在此方面，要求各国应尊重与情况最相称的作战方式或方法，并因此尊重在大多数国家法律体系中体现的及在国际法律秩序中亦已强调的对称原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很多报告，其中反映过多、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力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

35. 一个真正让人担忧的发展趋势是 2002 年 11 月 3 日发生在也门的一起事件。当时，6 个人，据说其中一人被怀疑是“基地”组织高级人物，旅行时在汽车中被由美国控制的 Predator 式无人驾驶飞机所发射的导弹杀死。据报告，在也门政府的合作与支持下，发动了示威游行。之后，政府提供信息肯定这些人参与了袭击亚丁港外的美国军舰和法国油轮。也门政府强调，如果他们自愿来自首，他们的权利本来是会得到保护的。特别报告员对此极端担忧，因为这种行为为在政府同意下执行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提供了一个可怕的先例。她虽然承认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它们的公民不受非国家行为者或其他权力机构的极端行为侵犯，但她却希望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些行动，而且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诉诸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

36. 令特别报告员也特别担忧的是去年（大多是在 9.11 事件之后采取的反恐措施背景下）收到几个国家的报告，指出已发生使用空中火力或轰炸杀害怀疑是恐怖主义分子的平民事件，并因此造成许多其他平民的死亡。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对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空中轰炸杀害哈马斯精神领袖

谢赫·艾哈迈德·亚辛，同时造成七名其他平民死亡的行为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重申在平民区进行空中轰炸或进行有目标的刺杀行为并造成人员死亡即属构成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特别报告员非常忧虑的是，很多报告指出，一些政府正通过“消灭”怀疑与恐怖主义嫌疑犯有密切关系的社区的办法以采取集体惩罚的措施。

37. 伊拉克境内的情况也让特别报告员非常担忧。一些报告指出，人权法及人道主义法据称已被忽视或遭到践踏。根据得到的信息，平民，包括儿童，在他们的家里或在其车上被每日执行任务的美国士兵杀害。2003年5月，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说，据称已制定了新规则。根据新规则，美国驻伊拉克军队有权力当即向“抢劫者”开枪。特别报告员依然感到忧虑的是一些报告指出，据称美国当局从私营部门雇佣的保安人员负责在伊拉克境内看管监狱，审讯犯人。在编写此报告期间，没有收到美国政府的任何信息以澄清这些指控或明确这些人员的作用、职能和问责制。此外，同时亦需要澄清的是在这些人能使用哪些武力方面进行了怎样的培训和指导。

D. 由国家安全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死刑执行队或其他与国家合作或国家纵容的私人武装的攻击造成的死亡

38. 还据报，已发生同安全部队合作或经其默许行动的准军事集团成员或武装的个人任意过度使用暴力事件。在一些事例中，据报这类集团是由安全部队本身设立的。在其他案例中，据说他们为个人和（或）组织服务的目的是为保卫某一特定利益，并得到官方赞助，允许他们不依法行事。这些势力的暴行特别常见于内部动乱和冲突过程中，但据报道，这种事件也发生在有国际背景的冲突中。

39. 关于尼泊尔境内的局势，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尼泊尔日益恶化的人权情况，因为据报特别是在毛派游击队宣布的停火结束之后，政府同毛派游击队之间涉及法外处决事件正在增加现象的冲突已在深化中。特别报告员在她访问尼泊尔之后提交的报告（E/CN.4/2001/9/Add.2）中曾警告说，除非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局势可能将更恶化。她说除非国际社会注意到冲突的政治根源，恐怕可能有更多的人会丧生。

40. 就哥伦比亚而言，特别报告员继续就下述情况进行交涉：据称受到政府纵容或支持的准军事集团不断对平民进行大规模法外处决。多数事件都涉及一个叫做哥伦比亚自卫联盟的准军事集团，它们任意处决被他们指控勾结游击队的普通公民以及政治领袖、工会成员或人权捍卫者。总的来说，这些杀戮有增无减，而且不受政府部队的任何干预；据称，即便事件发生在军营附近也是如此。因此，整个社区都生活在恐怖之中，时刻担心哥伦比亚自卫联盟的入侵，因此，有时大批当地居民不得不逃离家园。

41. 在巴西，许多杀戮是由被形容为“敢死队”的团体干下的，这些团体往往与警察有联系。他们的犯罪活动从与执法机构串通或积极参与其中而获益，这些活动制造一种杀人如麻特色的普遍不安全感。一些团体与有组织犯罪相牵连，而其他团体则由小商人担任安全警卫的体勤警员组成。这些集团滥用武力，杀戮涉嫌罪犯或路人，并无受罚之虑。

42. 最后，虽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允许她对非国家机关的暴行进行干预，但她要指出，她收到的关于各集团使用暴力杀害的报告继续越来越多。这些包括会产生国际影响的内部动乱或冲突方面处于全世界不同区域的真正或假设的叛徒、私人保安部队、民兵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

E. 执法人员或直接服从国家命令行动的人员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而所使用的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相称原则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很多关于警察或军队士兵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在镇压和平示威的过程中这种使用武力造成了一些人的死亡，或由于执法人员的射击，一些人被杀害。特别报告员也收到报告，其中指出由于当局为制裁犯罪，对较贫穷社区进行“预防性扫荡”并为此采取执法行动，结果造成大量法外处决情事。她关注到，政府采取的严厉政策有关可能被执法机关滥用，往往导致法外杀害。政府以残酷行动“制裁犯罪”，使执法当局内某些分子可趁机对那些他们认为社会上“可厌”之人轻易假公正之名而施以重击。警察往往缺乏关于适当执行这些行动的训练和方法，在他们突袭时，据知对据称的嫌犯或当地居民进行了不公正的致命开枪扫射。这些行动大都在一般犯罪率极高的大城区中心进行。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警察暴力不限于针对这些地区，而那些被杀害的人往往包括在农村地区涉及土地争端的无土地的农民或土著领导人，以及刚好夹在警察行动中的来自贫穷家庭的年轻人。

F. 有罪不罚

44. 有关有罪不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问题的详细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参看她以前的一些报告（例如 E/CN.4/2000/3，第五.E 节和 E/CN.4/2001/9，第五.C 节）。

45.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这种情形继续是国际社会正面临的挑战。国际社会在推动诸如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中所涉法治原则等事项的全球化此一总体范围内，必须显示出禁止侵犯人权的政治意志和道德勇气，为此亦须确保加强具备普遍管辖权的有力、独立和有效的机构。在这方面，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项极积极的发展，因为该法院可作为打击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罪行而不受罚现象的有力工具。特别报告员再次促请各国政府尽快加以批准，以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

46. 除了这些国家机制以外，现在还有一种日增的趋势，不断加诸国家政府压力，促使它不仅处理国内的侵犯行为，也要尽可能确保其国家法院处理其他地方发生的侵犯事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过去几年来，曾有企图诉诸普遍管辖权规则的案例，即允许国家法院审理那些在其他国家境内犯下战争罪行和违反人道主义罪行的人。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有较多国家法院援引普遍管辖权规则，便将是向那些犯下最恐怖罪行的人展示世上没有安全避难所一事的极有效的手段。

47. 在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境内，有一种日增的趋势，即在和平进程的至关重要的期间，应把和平置于公正之前。尽管特别报告员作出此类决定的理由，但她重申，这种情形确实破坏了法治以及任何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在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期间，她坚持国际社会有义务率先将过去的侵犯人权情事记录在案，作为迈向制订过渡司法机制行动的一部分。确实，对此一议题不采取行动只可能会巩固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并助长在阿富汗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都一再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作为朝向确立问责制的第一步，应由联合国支助设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着手初步查勘和估量过去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以决定哪些侵犯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如前所述，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已倡议的一项查勘行动现正在进行中，期能把1978年4月至2001年12月期间曾发生的即决处决案例都分类开列。

48. 在一些事例中，有罪不罚所根据的是对侵犯人权者免于起诉的法律。在特别报告员以前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曾提及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和冈比亚所执行的大赦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论肇事者过去或现在的地位如何，对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都不应当，也不能不惩罚。同时，为切实加强国家官员和统治者的责任感，起诉侵犯人权者的措施不能带有选择性，而必须是旨在促进和平、社会稳定和遵守法律的更广泛政策的一部分。

49. 在许多国际境内，当局往往对由受害者、其家人或代表提出的控诉不采取行动，或对国际实体，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函件不表关注。应该记得，一旦有人提请政府注意一些指控，特别是据称生命权即将遭到侵犯之时，政府负有当然责任，必须进行调查，当局也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过，在一些国家内，根本不进行调查；在其他国家内，调查则从无结果，即或有结果，其对犯罪者的处罚也与罪行的严重性毫不相称。此外，与司法运作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其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也鼓励发生有罪不罚现象，在一些国家内，没有独立的司法，或者司法系统无法实际运作；这限制了适当调查的能力。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关于在军事法庭上审判保安部队人员的报告，据称，他们因遭误解的团队精神而脱罪，这种情形一般会导致有罪不罚。她在访问数个国家期间已注意到此一模式。

50.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由于各国政府针对大量杀害脆弱群体成员情事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有罪不罚情况。她得以在她的某些报告中确认此一趋势，并证明这类杀戮并非孤立的事件。许多受害者是由于其性别而成目标的。尽

管将此一情况提请各国有关政府注意，但它们却几乎很少采取行动，以致这类罪行的犯罪者继续都逍遥法外。

G.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数名未成年人采取了行动，这些未成年人是生命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包括被判死刑、羁押中的死亡、由于滥用武力的死亡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死亡的儿童。

5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关于保安部队对儿童和年轻人使用致使武力的报告，她对此特别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收到数量惊人的关于特别在巴西、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牙买加境内参与扫荡贫困社区街童的武警、保安部队和警员曾故意使用武器的报告。虽然问题的存在不只限于在这些国家，但在某些发展中国家，未成年人似乎正在变成往往是由休勤执法人员组织的民团和保安部队非法伤害的目标。遗憾的是，这些受害儿童往往被诬陷和认定为不受社会欢迎的人，尤其是在高犯罪率的国家内，这些国家的年轻人大部分都失业，为儿童开设的教育机构也不足。

53. 特别报告员也干预了 18 岁以下罪犯被判处死刑的案例，详情可参看同死刑有关的章节。

H. 侵犯妇女的生命权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基于性别的犯罪却总是不受惩罚的报告。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关于国家赞成和支持或对犯罪者采取默许态度的所谓“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人”事件报告。在这方面，她曾就 208 名妇女被谋杀的问题致函巴基斯坦政府（参看 E/CN.4/2004/7/Add.1，第 354 至 500 段）。这种犯罪的犯罪者经常是男性家庭成员或受其指使的人。杀人的理由是维护据称被受害者本人破坏的一种被误解的“家庭名誉”。在特别报告员送交巴基斯坦政府的多数案件中，据所收到信息，谋杀者一直未受惩罚，这不是因为受害者的亲属从未提出申诉，就是因为据称警察正在调查，还没有具体结果。在某些案件中，据报告，警察拒绝提交声称受害者的亲属应当原谅被认为行为公正的肇事者的申诉。据所收到信息，在有些案件中，谋杀者据说已经带着凶器向警察自首，但从未对他们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得知，在巴基斯坦，过去六年来共有 2 774 名妇女因使家庭“名誉受损”而被害的案件，但特别报告员只选出那些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案件：政府官员串通的或未采取行动的那些案件。值得提及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基斯坦政府寄出五份函件，以澄清 24 名以维护名誉为由杀害受害者的案件。在多数事例中，政府提供了有关受害者的尸体解剖以及拘捕犯罪者及其随后的审判的资料。特别报告员一方面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开始努力遏止不处罚基于性别的犯罪的作恶者现象，另一方面建议她的继任者密切注意此一问题，继续提出案件并且寻求巴基斯坦政府的适当回应。

55. 巴基斯坦法律允许受害者的继承人原谅谋杀犯，该罪犯随后便被释放。在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人案例中，犯罪者几乎都是近亲，其他亲属原谅他们，从而确保有罪不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有责任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立法措施，并应采取政策措施和行政措施，保护受威胁的妇女的生命。她还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有责任“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并为此目的承担……(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习俗和惯例”。

56. 特别报告员还越来越关注关于妇女因通奸而被杀害的报告，因为此一罪行并未构成“最严重”的犯罪，也不是一项具有致死或其他极严重后果的故意的犯罪，也未对生命构成威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尼日利亚北部卡齐纳州上诉法院关于取消2002年3月22日公布的对Amina Lawal作出的石砸死刑判决的决定，这个案件经全世界各人权组织加以广泛宣扬。根据所收到信息，根据自1999年在尼日利亚北部几个州实行的伊斯兰刑法，Amina Lawal因婚外怀孕被判定犯有通奸罪，这种控罪所连带的惩罚必然是石砸死刑。虽然对Amina Lawal的判决已被撤消，但令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在尼日利亚尼日尔州米纳上诉法院仍然有另外一个类似案件等待判决。

I. 因他人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或其性取向而侵犯其生命权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已代表下列国家境内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的各种人采取了行动：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乌克兰、泰国和越南。

58. 拉丁美洲各地方，例如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土著群体的情况是一个经常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西时也听到关于土著群体领袖和成员遭到杀害和威胁的证言。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对其管辖下的所有公民不分族裔地加以保护。

59.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监测中国西藏的情况。2002年12月，她关注两名西藏人（丹增德勒仁波切和洛桑顿珠）因爆炸罪的指控而被判处死刑一事。有报告称，审判是不公平的，而且审判的依据主要是旁证。另外，据称这两名被告人是受到刑讯逼供后才招供的，而且在审判期间没有律师。特别报告员现在特别关切的是洛桑顿珠于2003年2月已被秘密处决一事。另外，在中国的情况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法轮功的处境。据称其成员仅仅因为参加法轮功而被拘留，并遭受严重的虐待，甚至从而导致羁押期间的法外处决。

60.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报告反映，有人因为其性别取向而遭到死亡威胁或被法外处决。在其访问阿富汗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可信的报告反映，疑似同性恋者在塔利班时期遭到活埋。她还就三名变性者被杀一事向委内瑞拉政府发出了一份指控信，据报委内瑞拉有关部门没有能够对此事进行适当的调查。

J. 侵犯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人的生命权

6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报告反映，新闻记者因为揭露腐败、有组织犯罪和侵犯人权情况而遭到死亡威胁和法外杀害。她还收到报告反映，有些人因为公开的政治言论而成为目标。在这方面，她向下列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和指控信：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K. 将人员驱逐或遣返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驱回）及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

6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全球移民遭到法外杀害的问题日益令人关切。在人们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或其他原因而觉得有必要在国内和向国外遣移以及世界人口流动性增加的情况下，这种问题就越来越突出。特别报告员要提醒注意，生命权适用于所有人类，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其管辖的领土范围内保护这种权利，不论有关人员是否具有公民资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一些人可能被强制遣返到原籍国而可能有遭受法外处决危险的问题向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63.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关于任意攻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在国内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这种事件特别常见，把平民作为直接攻击目标越来越多地成为冲突各方所采取策略的一部分。

L. 羁押中的死亡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案件的很大一部分都同羁押中的死亡有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指控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

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大多数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全面的答复，其中解释或说明了其立场，同时，她能够指出下列各项模式。

65. 在多数情况下，报告都表明，这类死亡都是由严重虐待或忽视造成的。在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据称调查往往缺乏起码要求，或调查结果不予公布。审判前拘留的所谓嫌疑人被试图取得自证其罪口供的执法人员折磨致死。另一些案件则表明，监狱中一些人的死亡如果不是出于看守人员所施加的酷刑，就是出于监狱当局的忽视。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关于羁押中据称故意不提供医疗照顾而造成死亡的案件。

M. 对从事捍卫人权的和平活动人员的死亡威胁及其生命权的侵犯

66.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关于一些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报告之后，为避免这些人丧失生命而继续发出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还对有理由认为涉及与政府有关的人员或看来政府当局没有提供适当保护的案件进行了干预。这种死亡威胁的目标通常是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或维护人权的人士。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67. 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情况特别关切。在该国，民间社会所有各阶层，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国家官员，都受到类似的死亡威胁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某些群体受到的威胁比其他群体更多，例如，工会成员、人权捍卫者或土著领袖。另外，一些人口达几百人的农村社区在受到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之后整个都处于危险中，准军事集团指责他们同游击队合作。

6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的报告反映，人权活动者、律师、社区工作者、教师、记者及其他参与促进人权活动或揭露侵犯人权情况的人遭到法外杀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国家的人权捍卫者采取行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

69. 有两名人士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对巴西进行访问期间向她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但他们却遭到了杀害；特别报告员对此深表遗憾。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这可能是报复行为，她鼓励巴西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各次视察访问期间商定的职权范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侵犯人权事件中的受害者和证人。若要了解对这一问题的更全面的分析，请参看 E/CN.4/2004/29 号文件。

五. 结论

70.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减少的迹象。实际上，反映侵犯生命权事件的信函数量在增加，这说明世界各地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事件的确很多。

71. 过多和任意使用武力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是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另一问题。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各国政府都故意过度使用武力来打击涉嫌的恐怖分子或平民，以此作为反恐手段。

72. 18岁以下的儿童不应被处死刑，这是一项实际存在的共识。特别报告员对这种日益增强的趋势感到欣慰，似乎全世界都正在日益迈向废除儿童死刑的目标。

73. 许多保持死刑的国家都未采用可提高死刑案件透明度的办法。关于死刑的统计数据很缺乏，而具体死刑案件的资料也很有限。

74. 现已建立了一个机制，来收集关于潜在或正出现的种族灭绝事件或威胁或危害人类罪行方面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并认为这对实现任何形式的过渡性司法公正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

六. 建议

75. 鉴于一些保持死刑的国家没有能力在运用死刑时遵循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措施，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保持死刑的国家颁布处决的暂禁令，并设立全国委员会以按国际标准和决议为背景对死刑情况进行报告，从而使这些国家能确保所有可行的保障和保证措施能得到遵循。各国政府还应保持关于死刑的最新记录，并向公众开放。民间社会的成员应当能够对关押死刑犯的监狱进行探访。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鉴于实际存在18岁以下的儿童不应被处死刑这一共识，儿童死刑应当被完全废止。

76. 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国家的政府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充分重视此公约中关于预防种族灭绝的规定。有关国家应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集体暴力行为恶化为大规模的屠杀，进而酿成种族灭绝罪。出现集体暴力事件的国家应当尽其所能及早制止此类冲突，促成各群体的和解及和平共处，不分族裔、宗教、语言及其他特征。各国政府应当始终避免进行任何可能滋生集体暴力行为的仇恨或不容忍宣传和煽动，也不应参与这样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呼吁那些支持、武装或保护其管辖下的民兵的国家政府放弃这样的政策，因为这样的政策会增加大规模流血事件的可能性，而这样的事件也会导致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的发生。

77. 特别报告员还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该规约。规约提供了一个处理种族灭绝罪等影响全人类的罪行的常设机制。

78. 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尚未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关于该等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批准这些文书。武装部队及其他公安部队人员的训练内容应当包括关于上述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内容的教学。

79. 有恐怖组织活动的国家的政府应确保在采取反动乱行动时遵循人权标准，从而将人命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遵守适度的原则。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避免对无辜平民的集体惩罚。

80. 所有国家政府都应确保其安全人员得到人权方面的培训，特别是在执行公务时使用武力和火器限制方面的彻底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不采用致命武力进行人群控制的方法的教学。为了更好地解决执法官员采用法外处决的问题，各国政府应当努力定期公布关于法外杀人的控诉的统计数据。各国政府应当保持一个数据库，提供确切信息，说明法外杀人的报告情况，包括从每一案件中得出的结论以及受害者或死者的情况。

81. 各国政府应当采用各种方法，对被羁押者进行更好的保护。拘留场所应设有电子监测系统（但不得侵犯在押者的隐私）。所有羁押中死亡的事件均应由独立的司法机关来进行充分的调查和处理。

82. 各国政府应当继续更新其使用的司法取证设备，确保所有的司法取证机构都是自主的和独立的。

83. 必须向新兴民主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使它们在这一过程中能够拥有更好的手段来改革其执法机关及司法系统，这是至关重要的。

84.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所提的各项建议(E/CN.4/2004/7, 第 96 段)均应被视为本节的整体部分。